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5.15
編 號	020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于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3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880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業經環境部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7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7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環境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，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/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項下下載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